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林建源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545  
傳真：02-8236-6563  
電子郵件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458306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旨揭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，各機關均係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，送本部登記備查。
- 二、茲考量旨揭約聘人員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對其主要效益，在於其嗣後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，是為兼顧其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以及撙節行政資源與流程簡化，爾後旨揭約聘人員，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本注意事項或依本注意事項及其他規定（例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）連（接）續於本機關聘用者，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，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，其餘均毋須送本部登記備查。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 2025/05/29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48

訂

線